

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研究空間使用準則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1/1
文件編號	H-7100-30002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	107/03/21
				檢視日期	115/02/12

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03 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審議

107 年 03 月 07 日第 008 次醫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21 日第 00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2 月 12 日一級單位主管核定通過（文件編號、內文部分文字）

一、目的

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利用現有及新增研究空間，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研究空間使用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二、範圍

適用之研究空間包括研究實驗場所（實驗檯、儀器設備等），研究支援場所（清洗、貯藏、冷凍室等）及研究資料處理場所。

三、研究空間除供新設立之研究單位使用外，應規劃為共同研究室，並以支援研究計畫之執行為原則，不分配給個人使用。研究空間用於支援之研究計畫其優先順序為：

（一）院內新進專任研究人員（包括主治醫師、研究員）個人執行之研究計畫。

（二）跨科性研究群執行之研究計畫。

四、核定之空間以每申請案不超過 4*8 平方公尺為原則。

五、研究空間之使用須先經共同實驗室管理小組核可，跨科性研究群執行之研究計畫應於期限內完成，計畫完成後，所使用空間必須歸還院方。

六、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